阿公夜晚散步脑缺血突然昏倒

儋州热心市民紧急出手，救回一条命

热心市民为倒地男子做急救措施（视频截图）

□记者 畅凯 通讯员 周圣涛 文/图

本报讯 1月15日晚，儋州那大镇中兴大街市委路段，一名男子在该路段散步时突然昏倒，途经此处的热心市民纷纷施援手，让男子转危为安。

“阿公，您怎么了？谁来救救他！”15日晚，一声急促的呼救声在寒夜里响起，途经的几位市民听到呼救后连忙上前帮忙施救。

“当时，我正加班准备相关的会议材料，突然听到窗外传来呼救声。透过窗户望去，发现不少群众围着一位市民，好像是有人昏倒了。”儋州市人民医院团委书记相云燕说，来不及多想的她立即放下手中的材料赶下楼查看情况。

相云燕说，赶到人群聚集地时，她发现一位男子躺在地上，几名热心市民正在给他做心脏骤停的急救措施。

男子60岁左右，当时他心跳、呼吸微弱，脸色苍白，一动不动地躺在地上，形势危急。虽然几名热心市民正在做胸外心脏按压，但按压的位置不对、动作和力度都不是很标准。“让我来，我是人民医院的护士。”相云燕一边说，一边迅速跪在地上俯下身去对该男子的病情进行查看，并向群众询问其倒地前的情况。得知该男子没有剧烈胸部撞击、骨折、受伤等情况后，相云燕随即对其开展胸外心脏按压。

“他醒了，他醒了！”经过紧急的抢救后，倒地男子脸色渐渐好转。相云燕随即向群众借了外套给他披上，并坐在他身旁等待救护车到来。很快，救护车赶到了现场，将该男子送往海南西部医院进行进一步治疗。

经医院诊断，男子是因为大脑短暂性缺血导致昏迷，所幸救助及时。

“要不是大伙儿的热心帮助，后果不堪设想，谢谢大家的帮忙。”在海南西部中心医院，病情渐渐恢复的男子满是感激。

男子翻墙入室拆走贡桌木条

部分木条为花梨木；乐东法院：判处有期徒刑6个月，缓刑一年

□记者 畅凯 通讯员 林益平

本报讯 近日，乐东黎族自治县发生一起拆卸“高贡桌”并盗取其部件的案件。乐东黎族自治县检察院认为，嫌疑人的行为构成盗窃罪。经乐东法院判决，被告人童某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6个月，缓刑一年，并处罚金1000元。

某日，童某驾驶着一辆借来的125型摩托车到黄流镇丰塘村，见邢某家大门紧锁，无人在家，便翻墙进入邢某的家中。童某进入邢某家后，发现其家中“高贡桌”围栏的14根木条为花梨木，便将“高贡桌”围栏的木条进行拆卸，并装进右前侧的裤袋准备盗窃，被邢某发现后报警，童某被当场抓获。

经海南省林业科学研究所鉴定，被童某拆卸的“高贡桌”围栏散件木材为油丹，属于樟科油丹属，小木条树种为降香黄檀（别名：花梨，又称：海南黄花梨），属于蝶形花科黄檀属。经乐东县价格认证中心鉴定，邢某被盗的花梨小木条价值560元。

乐东检察院认为，被告人童某入室盗窃他人“高贡桌”上的花梨木条，构成盗窃罪，遂向乐东县法院提起公诉。最终，乐东法院判决被告人童某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6个月，缓刑一年，并处罚金1000元。

“60万元工程款被拖欠迟迟未结清”

发包方：承包方未签署工程质量验收协议所致，并非故意拖欠

本报讯 来自广东化州的李亚锋近日拨打本报热线反映，他2016年与人合伙在海口羊山大道一工地做装修工程，但工程发包方至今尚有60万元工程款未予结算，导致他无法给工人结账。昨日，工程发包方一位负责人在接受记者采访时承认确有其事，但未结清剩余款项是因为李亚锋他们未签署工程质量验收协议，并非故意拖欠。 记者 刘兵

承包方：60万元工程款被拖欠2年

李亚锋告诉记者，他2016年5月与柯水养及另外两名合伙人，承包了羊山大道某服务公寓装修工程，工程涉及该公寓A栋、B栋、C栋铝合金门窗、幕墙及栏杆的制作安装。工程发包方是深圳市东方森林景观艺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方森林”），承包合同由柯水养签字。

李亚锋称，工程整体进展顺利，但完工后，东方森林一直未将剩余的60万元工程款结清，从2017年拖欠至今。目前柯水养和他签署协议，委托他负责结算工人工资等后续事宜。

“承包工程时双方口头约定由东方森林承担工程款税费，但东方森林却要求我们承担工程款税费。”李亚锋说，双方因为税费问题迟迟未达成一致。此外，东方森林要求他再签一份协议书，“协议除了要求我们承担200万元工程款的税费，还要求我们的工人不得再去工地讨要工钱，这种行为第一次发生时将扣除10万元工程款，第二次发生扣除20万元工程款，以此类推。我认为这份协议不合理，因此没有签。”

发包方：签署验收协议后，春节前可结清欠款

1月15日，东方森林负责人庄先生告诉记者，该公司认可这笔60万元的工程款，但需要承包合同签字人柯水养亲自跟进处理，并签署工程质量验收协议。“承包合同里明确规定税费由承包方负责，让他们签署质量验收协议是为明确质量问题负责人。”庄先生说。

随后，记者查看双方签署的承包合同，发现上面确实写明，东方森林每次付款时，承包方需提供发票。

当日，记者电话联系到身在外地的柯水养。柯水养表示，他已让李亚锋把工人工资明细和卡号发给他，东方森林方面也会将工程质量验收协议邮寄给他，他签署以后，东方森林会把部分款项直接打到工人的银行卡上。但是，“税费的问题，东方森林之前确实承诺过由他们负责。”柯水养说。

庄先生表示，若柯水养在工程质量验收协议上签字，春节前可对拖欠款项进行支付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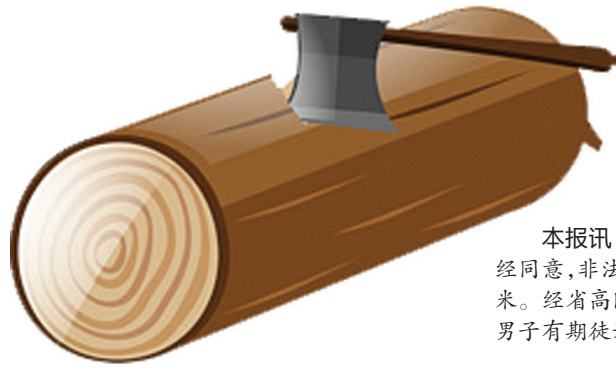

本报讯 妻子指挥，丈夫联络，夫妇二人未经同意，非法砍伐他人马占相思树15.4余立方米。经省高院终审，最终以盗伐林木罪判处该男子有期徒刑1年6个月，并处罚金5000元。

记者 刘柯娜

妻子指挥 丈夫叫人

夫妻俩伙同他人砍15.4立方米林木 双双获刑

2013年8月初，被告人卓某标与妻子芦某红（已判刑）两人商量，找工人偷砍琼中上安乡海南金华林业公司的部分马占相思树出售。卓某标同意，并联系王某帮忙砍树。几天后，芦某红、卓某标、王某先后到达砍伐现场，芦某红指挥王某砍伐马占树，并锯成原木。随后，卓某标叫王某联系司机和工人装运原木到上安乡木材厂出售。2013年8月12日，卓某标与王某带司机王某导和工人到达锯树地点，并将锯好的部分原木装车运出。当原木运至上安乡罗运村时，被公安民警查扣。经鉴定，被盗伐的马占相思树蓄积量为15.4余立方米。

省一中院审理认为，被告人卓某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伙同他人盗伐他人林木蓄积量达15.4余立方米，数量较大，其行为构成了盗伐林木罪，应依法予以惩罚。卓某标到案后，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，具有坦白情节，依法可从轻处罚。卓某标曾因犯盗窃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，刑满释放后在5年内再犯罪，是累犯，依法应当从重处罚。遂判决被告人卓某标犯盗伐林木罪，判处有期徒刑1年6个月，并处罚金5000元。一审判决后，被告人卓某标不服，提出上诉。

经审理查明，原判认定被告人卓某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伙同他人砍伐他人所有的15.4余立方米蓄积量的林木的事实清楚。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终审认为，原判认定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实、充分，定罪准确，量刑适当。遂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